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二氧化碳地质封存潜力评价与地面监测体系建
设项目地球物理勘查

工作地点：陕北地区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水工环地质调查中心

乙方（受托方）：陕西地矿第二综合物探大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甲方：陕西省水工环地质调查中心

乙方：陕西地矿第二综合物探大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陕西省二氧化碳地质封存潜力评价与地面监测体系建设的地球物理勘查技术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目标及工作内容

1.工作目标：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陕西省二氧化碳地质封存潜力评价与地面监测体系建设项目中地球物理勘查工作。

2.工作内容：在陕北地区开展剖面测量、广域电磁测量工作，结合邻近钻探成果，综合解译勘探区断裂特征以地层结构，查明二氧化碳地质封存的盖层埋深，储层埋深、厚度等以及断裂特征，为二氧化碳地质封存工程安全风险评价与监测提供技术支撑。

3.人员配备：乙方提供有经验的正高或副高级职称不少于 3 人，总参与项目人员不少于 5 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

第二条 工作要求

1.工作地点：陕北地区

2.工作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3.工作任务：重力剖面测量 4 千米（点距 50m），广域电磁测深 50 点次（点距 50m）。

4.质量要求：满足陕西省二氧化碳地质封存潜力评价与地面监测体系建设项目的内容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的规范、标准，主要依据的规范、标准：物化探工程测量规范（DZ/T 0513-2014）、广域电磁法技术规程（DZ/T 0407-2022）、重力调查技术规范 1:50000（DZ/T 0004-2015）。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组织专家审查乙方项目成果。
2. 提供乙方所需要的基础地质资料。
3.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4. 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相关技术服务费用。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循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要求。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且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确保安全生产，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 提交项目实施中所有的原始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资料汇交和成果登记等相关事宜，按照合同约定交付项目工作成果。

6.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约定的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形式

1. 合同总经费：人民币¥129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元整）（含税）。

2.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工作经费，即人民币¥12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元整），乙方同时缴纳¥645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伍拾元整）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后，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645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伍拾元整）。

3、支付费用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 安全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乙方在项目工作中的重要技术资料与商业信息；乙方给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成员及相关管理人员。

3. 保密责任：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项目资料。

乙方：

1. 保密内容：甲方在项目工作中的重要技术资料与商业信息，甲方给乙方提供的涉密资料，以及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一切信息。乙方必须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约定的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成员及相关管理人员。
3. 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本项目有关成果、资料。
4. 保密期限：长期。

第六条 项目成果验收

1. 项目成果原始资料、成果报告及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相关资料。
2. 项目成果验收：在工作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3. 项目成果提交后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报告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准确、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原始资料齐全，满足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
4. 如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收到整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七条 项目成果所有权

1.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处置。
3. 乙方依托本项目数据资料公开发表的文章和著作等，须将陕西省二氧化碳地质封存潜力评价与地面监测体系建设项目作为第一资助项目，并与甲方共同享有相应成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当甲方认定相关研究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研究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完成工作、逾期交付工作成果或逾期未整改完成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1%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每超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4. 乙方确保其交付工作成果合法合规，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工作成果引发任何争议或纠纷的，乙方应当独立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周阻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宋晓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实施中的业务联系，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相关问题。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期满，合同义务履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结清全部手续且未续签的，项目完工退还本项目保证金后合同即行终止。

4.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相冲突。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部分)

甲方 (委托方)	单位全称	陕西省水工环地质调查中心			单位公章或技术 合同专用章 2025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伟强		电话	
	联系人 (经办人)	周阳	电话	029-88419691	
	住所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243 号			
	电传		Email	77196410@qq.com	
	开户名称及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含光门支行			
	账号	2610 5301 0400 112 52	邮政 编码	710068	
乙方 (受托方)	单位全称	陕西地矿第二综合物探大队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或技术 合同专用章 2025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孙健		电话	
	联系人 (经办人)	宋晓蛟	电话	13991997166	
	住所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东段 16 号			
	电传	029-86253426	Email		
	开户名称及银行	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	61001711100050003799	邮政 编码	710016	

